16岁学生主张误工费，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杨志芳 贾艳霞

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张某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时，被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撞伤并住院治疗，经交警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因赔偿纠纷问题，张某将王某及其车辆承保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7万余元。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原告张某系未成年人，不应支持误工费。

经法院依法审理查明，张某年满16周岁，系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故发生在该学院统一安排其去某公司实习的路上。此前张某已与某公司签订了实习协议，实习期间月工资3000余元。法院认为，张某虽未满18周岁，但年满16周岁，且提交了实习协议、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明细等证据，应支持误工费。最终，经法官以案释法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主动赔偿了原告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7万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和第九十四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从以上规定来看，法律禁止用人单位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除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劳动主体资格。而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具有劳动主体资格，其可以从事劳动，且其劳动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中，事故发生时张某虽是未成年人，但其已满16周岁，能够正常提供劳动、具备劳动能力，且在某公司合法务工，结合当事人陈述、实习协议、工资发放证明、银行明细等，应认定张某能获赔误工费。

清障车施救过程中造成被施救车辆侧翻 能否适用第三者责任保险

□ 刘建美

2023年3月19日，原告王某雇用司机李某在驾驶重型专项作业车（清障车）施救一辆重型货车返回修理厂途中，因固定措施不当，在一拐弯处导致被施救车辆脱落，发生侧翻事故，造成被施救车辆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发生后，李某及时报警并向保险公司报案。后因车辆损失赔偿问题，二人共同商议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车损为4.1万元，并由王某进行了赔付。王某在赔偿车辆损失后，向保险公司理赔遭拒，形成诉讼。

保险公司辩称，机动车责任险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下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害的车外主体。事故发生前，因被保险车辆前二轮依附于清障车上，与清障车形成了一体，被施救车辆应认定为车上货物。根据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相关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损失，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案涉车辆损失系被保险人本车损失，不属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不予理赔。

本案经法院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由保险公司向王某支付29800元保险理赔金的赔偿协议。

说法：

第三者责任险是指被保险人或者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由此看出，三者险的立法本意是将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转嫁予保险公司，以减轻被保险人的赔付责任，达到投保目的。该赔付对象包括特种车辆在特殊作业过程中导致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财产损失。上述案例的争议焦点为被施救车辆是否属于“第三者”，根据双方在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中约定，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根据该条款约定，被施救车辆损失需发生在清障车体之外。本案被施救车辆虽因施救行为与清障车发生了临时性牵附关系，但两车并不属于同一财产所有人，被施救车辆后轮直接与地面接触，亦不属于清障车的附属设备，故应认定为车外“第三者”。本案被施救车辆虽前轮牵附于清障车，但不属于车辆上的货物，亦不适用车上货物险。此外，特种作业车辆除了具备在道路上行驶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专项作业功能，其更多时间是用于专项作业，本案从此目的出发，亦应将特种车辆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归入三者险赔付范围内。综上，保险公司应在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因被保险人固定措施不当而导致被施救车辆脱落的财产损失。

行人高速路上被撞身亡，道路管理方应否担责

□ 田广

2022年2月13日，苑某自某收费站下道口步行进入京港澳高速，后与韩某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苑某当场死亡。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苑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司机韩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韩某驾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同意按相应责任对苑某进行赔偿。苑某家属认为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其告上法庭。

高碑店市法院审理后查明，苑某自高速公路收费站下道口步行进入高速公路后发生事故，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作为公路管理方，在收费站出入口处设置起落杆、在靠近收费站的道路旁设有“行人、非机动车禁行”的警示性标志，但苑某自收费站下道口进入高速公路时，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有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阻拦。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在某联合保险公司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此，法院审理判决，对苑某家属主张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总损失955813元予以认可。因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在安全防护及警示职责中存在瑕疵，应由其投保的某联合保险公司承担部分赔偿责任，酌定承担死者总损失的15%。后该案进入二审程序，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依法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损害，当事人请求高速公路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属高度危险的场所，更应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死者属于不得进入高速公路的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其本身存在过错，本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虽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履行了路面清扫、养护巡查等职责，但死者自收费站下道口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工作人员未能进行有效阻拦，未能证明在事故发生时有人值守，不能排除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对管辖的高速公路在履行安全防护及警示职责中存在瑕疵，未能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故高速公路开发公司应承担部分责任，由其投保的某联合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签字人，你的签字你负责

□ 田园

被告陈某与金某系夫妻关系。2022年1月，二被告和原告刘某签订垫资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47万元，用于偿还二被告在某银行的房屋贷款。原、被告三人均在垫资合同上签名。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陈某转账35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共计还款88000元，仍欠原告262000元未还。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6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庭审中，被告陈某与金某辩称，涉案垫资合同是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共同骗取被告金某签名而形成的，被告金某并没有看合同的内容，其对借款不知情，不应承担还款义务。

沧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在本案中，原告刘某与被告陈某、金某签订垫资合同，约定二被告向原告借款偿还二被告的房屋贷款，二被告均在垫资合同上签字。合同签订后，原告刘某依照合同约定向被告陈某提供了款项，被告陈某亦认可收到了款项并已经偿还了部分款项，因此，可以认定原告与二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二被告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主张涉案垫资合同系原告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被告金某的签名而形成，金某对借款事实不知情，但未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故法院对该项主张不予认可。综上，沧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陈某、金某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2000元及违约金。判决送达后，原、被告均没有上诉。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金某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本案中，原告提交的垫资合同中金某的签字系被告金某本人所签，被告金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在合同上签字的法律后果，但仍在垫资合同的每一页都进行签字，应当视为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因此，被告金某应当按照垫资合同的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法官郑重提醒，任何民事主体都应当对自己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负责。作为民事主体，我们不能随意在他人提供的合同上签字，更不能在空白的纸张上随意签字。签字时，应该仔细审核合同内容，确保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理解清楚了再签字，避免因为随意签字而产生纠纷。

麻雀受保护，莫因捕鸟获了罪

□ 崔迈

2022年，刘某某使用自制弹弓和铁筐等工具在林子里捕杀麻雀24只，后准备将麻雀送给亲属食用，运输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涉案麻雀均为雀形目文鸟科麻雀，系“三有动物”，即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到案后，被告人刘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不法行为，自愿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综合被告人刘某某犯罪手段、危害后果、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依法以被告人刘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不仅对生态多样性造成破坏，更可能触犯法律红线。日常生活中，要自觉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拒绝吃“野味”，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严禁买卖、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切莫因个人私利或一时兴起而受到法律制裁！

建筑物外墙保温层脱落砸坏车辆 责任咋认定

□ 张明福 高振威

李某为威县某小区的业主，某天，其将自有的宝马轿车停放在7号楼楼下，由于该楼外墙保温层脱落，致使车辆受损，经鉴定，损失为72058元、鉴定费为5055元。李某将小区开发商某房地产公司、小区建筑商某建筑工程公司及物业管理单位某物业服务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承担该次事故中的车辆损失费、鉴定费及案件的诉讼费。

威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审理的关键，一是在于对三被告过错责任的认定，二是对受害人自身过错的认定。基于这两个问题划分侵权责任赔偿责任的负担比例。

某建筑工程公司将该栋楼移交给某房地产公司已经超过五年的法定保修期限，对该事故的发生无责任，某房地产公司未向政府部门提交该小区7号楼的验收备案信息，而将单元楼直接交付业主使用的行为不产生验收交付使用的法律效果，视为未验收合格即交付业主使用，且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故对本次事故承担40%的责任；某物业公司未对7号楼外墙尽到定期、有效的维护义务，应当承担事故25%的责任。原告李某将车辆停放在没有停车泊位之处，对随意停车负有过失责任，对损害结果发生亦有过错责任，承担该事故35%的责任。故判决：某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李某赔偿款30840.8元；某物业服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李某赔偿款19275.5元；驳回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本案中，某房地产公司在未经合法验收备案的情形下，将建筑工程交付给业主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某房地产公司无法证明自己合法验收与依法备案的事实，故其在本案中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作为小区物业管理人的某物业服务公司，应定性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具有安全保障义务，而其未能按时、合理对业主所居住的单元楼外墙履行有效的检查、维修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李某作为被侵权人将汽车停放在没有规划车辆停泊位置之处，导致其车辆被建筑物脱落的保温层砸坏，显然存在一定过错，故其自身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近年来，因外墙脱落砸中车辆的事件时有发生，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人，要高度重视建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业主也要提高自己的安全意识，规范停车，远离危险区域，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保险公司理赔后可“代位求偿”

□ 唐天娇

2023年4月，赵某驾驶小型轿车在道路上正常行驶时，与张某驾驶的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损坏。经易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后赵某对驾驶的小型轿车进行维修，花费7000元。张某车辆的保险公司方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2000元，但剩余5000元张某迟迟不予赔付。于是，赵某先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赔付，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故保险公司正常赔付赵某车辆维修费。鉴于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车辆保险公司认为其已赔付的赔偿金应由张某承担。为追回保险理赔款，赵某车辆的保险公司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保险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作为事故车辆的保险人，在向赵某履行支付保险赔偿金义务后，合法取得向被告张某追偿的权利。因被告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存在过错，且驾驶机动车对赵某的车辆造成了实际损害，故被告张某应支付原告垫付的赔偿款。最终张某与保险公司方达成和解，一次性赔付保险公司5000元，并当场履行。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一条，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又称保险人代位权，是指财产保险中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后，可以取得在其赔付保险金的限度内，要求被保险人转让其对造成损失的第三人享有追偿的权利。本案中赵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已按其与被保险人赵某签订的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了保险赔偿金，故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有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即张某请求赔偿的权利。张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未尽到安全驾驶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现实生活中，赵某遇到的情况较为常见，赔偿金额不高，但是对方拒绝赔偿因事故产生的车辆修理费用，从而产生矛盾纠纷，此时，受损一方可以要求自己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然后由保险公司负责向对方追偿。